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预通知于2024年7月3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室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选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宋选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事前审核，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郑四发	李培杰	但昭学	宋选鹏
审计委员会	陈海强	李军	李培杰	梁宇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宋选鹏，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兼任项目管理总监、认证中心主任、广州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目前持有 100,000 股本公司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